附表一

僑務委員會補助
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
請款明細總表

□有
參加慶典活動說明會議
□無

承作旅行社：_____ 交通部合格執照編號：

旅遊行程名稱：_____

旅遊日期：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

僑團名稱：_____

此欄請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

序號	僑居國	姓名	性別	西元 出生年月日 例:1960/10/10	僑胞證編號	均以新臺幣計		僑胞報到身分別		參加國慶慶典活動			參訪特約商店
						全額旅費	本會補助額	個別僑胞	團體僑胞	晚會	大會	焰火	名稱

註一：承作旅行社請款時除檢附本請款明細總表外，須另附：□代收轉付收據正本(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，不含僑胞自付額。)□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（須註明參加國慶晚會、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，未註明者視同參訪本會 i 僑卡特約商店）
□旅遊行程查核表　□活動日程表（以 A4 直式呈現）。
註二：
1.代收轉付收據正本：須加註買受人、摘要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、經手人。
2.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：請黏貼於 A4 白紙，並註明景點名稱。
3.「全額旅費」與「本會補助額」欄位，金額須逐一填寫，不得以任何符號代替。
4.「僑胞報到身分別」、「參加國慶慶典活動」務請詳實查填，俾利後續核銷暨查核作業。